# 總統令

五十七年六月十四日

茲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四條、第五條、及第二十三條條文,公布之。此今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財政部部長 俞國華

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

五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公布

第四條 徵收貨物稅之貨物如左:

- 一、捲菸: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菸,與用菸葉製成之 雪茄菸及其他洋式菸類均屬之。
- 二、薰菸葉:除國產薰菸葉,由地方政府徵收外,凡 國外輸入者均屬之。
- 三、洋酒、啤酒:凡洋式酒類,除火酒外均屬之。
- 四、火柴:凡硫化磷火柴、安全火柴均屬之。
- 五、糖類:凡以甘蔗或甜菜為原料製造之紅糖、白糖、桔糖、冰糖、方糖、塊糖、精糖均屬之。
- 六、糖精:凡糖精及其他合成糖代用品均屬之。
- 七、棉紗:凡以天然棉花經機器加工紡製之棉紗均屬之。

八、麻紗:凡以苧麻、亞麻經機器加工紡製之麻紗均 屬之。

- 九、毛紗、毛線:凡以各種毛類經機器加工紡製之毛 紗、毛線均屬之。
- 十、人造絲、合成絲:凡機製之人造絲、合成絲均屬之。
- 十一、人造與合成纖維紗: 凡以人造或合成纖維經機 器加工紡製之紗均屬之。
- 十二、混紡紗:凡以多種不同之天然或人造或合成纖 維混合,經機器加工紡製之紗均屬之。
- 十三、皮統、皮革:凡已硝皮統及熟皮均屬之。
- 十四、塑膠:凡各種塑膠粉或粒或漿暨以塑膠粉粒或 漿為主要成分之塑膠料均屬之。
- 十五、橡膠輪胎:凡各種內外輪胎均屬之。
- 十六、水泥:凡水泥及代水泥均屬之。
- 十七、飲料品:凡設廠機製之汽水、果子露、果子汁及其他類似之清涼飲料品均屬之。
- 十八、化粧品:凡下列各類化粧用品及其類似品均屬之:

甲類:香水、香粉、胭脂、唇膏、指甲油、指 甲水、畫眉筆等。

乙類:髮臘、髮油、髮水、髮漿、面油、面膏 、面蜜、面霜等。

丙類:花露水、爽身粉、香皂、剃鬚皂等。

十九、木材:凡各種天然木材均屬之。但國產木材由

地方政府以協款解繳者,免予課徵。

二十、電燈泡管:凡各種電燈泡、電燈管均屬之。

- 二十一、紙類:凡各種機製紙張、紙板、捲菸用紙及 未加工製成紙貨之紙類均屬之。
- 二十二、調味粉:凡各種機製調味粉與具有調味粉主 要成分之麩酸、麩酸膠、麩酸鹽酸鹽等均屬 之。
- 二十三、平板玻璃:凡磨光或磨砂、有色或無色、有 花或有隱紋、磋邊或未磋邊、捲邊或不捲邊 之各種平板玻璃及玻璃條均屬之。

# 二十四、油氣類:

甲、汽油。

乙、柴油。

丙、煤油。

丁、燃料油。

戊、天然氣。

己、壓縮天然氣。

庚、液化石油氣。

### 二十五、電器類:

- 甲、電冰箱:凡用電力冷凍之儲藏器具,如 冰箱、冰櫃、電凍箱、冰果櫥等均屬之。
- 乙、電視機:凡各式電視機及人工電腦電視 機等均屬之。
- 丙、冷暖氣機:凡用電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 氣機、熱氣機等均屬之。

丁、收音機:凡各式收音機均屬之。

戊、電風扇:凡各式電風扇、電壁扇均屬之。

己、電表:凡用於計算電度之電表均屬之。

二十六、縫衣機:凡各種縫紉機均屬之。

二十七、元條及其他型鋼:凡以鐵砂或廢鋼煉製之各 種元條及其他型鋼均屬之。

## 二十八、車輛類:

甲、汽車:凡各種乘人載貨之機動汽車均屬之。

乙、機車:凡各種式樣之機車均屬之。

### 第 五 條 貨物稅稅率如左:

- 一、捲菸從價徵收百分之一百二十。
- 二、薰菸葉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。
- 三、洋酒、啤酒從價徵收百分之一百二十。
- 四、火柴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。
- 五、糖類從價徵收百分之六十,赤糖按八成徵收。
- 六、糖精從價徵收百分之六十。
- 七、棉紗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。
- 八、麻紗從價徵收百分之十。
- 九、毛紗、毛線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。
- 十、人造絲、合成絲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。
- 十一、人造與合成纖維紗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。
- 十二、混紡紗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,不含毛質纖維 者,按八成徵收。

前項混紡紗之某種主要纖維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,仍

按該項主要纖維稅率徵收。

十三、皮統、皮革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。

十四、塑膠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三。

十五、橡膠輪胎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。

十六、水泥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。

十七、飲料品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六。但果子汁從價 徵收百分之三十。

#### 十八、化粧品:

甲類從價徵收百分之一百。

乙類從價徵收百分之八十。

丙類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。

十九、木材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。

二十、電燈泡、管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。

二十一、紙類從價徵收百分之五。

二十二、調味粉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九。

二十三、平板玻璃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三。

#### 二十四、油氣類:

甲、汽油從價徵收百分之五十五。

乙、柴油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二。

丙、煤油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。

丁、燃料油從價徵收百分之十。

戊、天然氣從價徵收百分之十。

己、壓縮天然氣從價徵收百分之四十八。

庚、液化石油氣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。

用前列各種油類摻合變造供不同用途之油品,一律依

各種油類所佔之比例,按其稅率,分別從價課徵。 二十五、電器類:

甲、電冰箱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。

乙、電視機從價徵收百分之十。

丙、冷暖氣機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。

丁、收音機從價徵收百分之十。

戊、電風扇從價徵收百分之十。

己、電表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。

二十六、縫衣機從價徵收百分之十。

二十七、元條及其他型鋼從價徵收百分之十。

二十八、車輛類:

甲、汽車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。

乙、機車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